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湯士廣

被　上訴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季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4年度壢保險小字第552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就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

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若上訴人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，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系爭車輛後保險桿上之刮痕非因系爭事故所致；系爭車輛維修之範圍不合理，所支出之維修費用不應由上訴人負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上訴人雖執前詞請求廢棄原判決，然均係對原判決所為事實認定復加爭執，而未敘明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有何不當，也未表明原判決有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且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、法則、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裁判之情形，是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。況上訴人係於民國115年1月20日提起本件上訴，有上訴書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印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其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又未另行具狀補充合法之上訴理由，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，本院亦毋庸命其補正；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,2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輝

法　官　劉佩宜

法　官　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霈